

Child Oasis

概覽



目錄

| | |
|-----------------------|-----------|
| 計劃特點 | 1 |
| 基本保單 | 1 |
| 保障類別 | 1 |
| 投保期 | 1 |
| 保費繳付期 | 1 |
| 危疾保險保障 | 1 |
| 危疾 | 6 |
| 存活期 | 6 |
| 增補權益 | 6 |
| 墊付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6 |
| 延長保單 | 6 |
| 不能取消 | 6 |
| 轉換保單 | 6 |
| 附加保障權益選擇 | 7 |
| 到期後保費歸還 | 7 |
| 身故後保費歸還 | 7 |
| 例外情況 | 9 |
| 一般例外情況 | 9 |
| 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 | 9 |
| 到期後保費歸還 | 9 |
| 身故後保費歸還 | 9 |
| 終止保單 | 10 |
| 醫療轉介服務 | 10 |
| 輔助及支援服務 | 11 |
| 重要資訊 | 12 |



Child Oasis

Child Oasis™ 是一項在兒童罹患危疾時，為受影響家庭提供財務資源的保障計劃，協助應付兒童在康復期間及護理方面的開銷，並有助確保兒童將來的可保性。

本冊子除了概括地說明 Child Oasis 計劃的某些重點外，亦同時介紹一些可以附加的保障權益，供閣下選擇。

為方便闡述，在本冊子中提到的「您」或「您的」，意即保單持有人。

計劃特點

基本保單

假若受保人罹患的危疾，符合保單中列明的其中一項定義，並通過存活期，基本保單便會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次一筆過的保險金。有關危疾，必須得到一名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執業的醫生，簽發書面診斷證明。

保障類別

本計劃提供劃一危疾保障，意即在投保期內，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投保期

投保期至25歲。

可於保單期滿日，選擇轉換保單(如若需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冊子內「轉換保單」部分)。

保費繳付期

需繳付保費至25歲為止。

危疾保險保障

危疾保險保障是指所購買的保險金額。

危疾

基本保單適用於以下24種危疾，其中五種與童年時期有關：

- 大動脈手術
- 障礙性貧血症
- 細菌性腦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失明
- 腦性痲痺*
- 昏迷
- 先天性心臟病*
-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囊腫性纖維化*
- 失聰
- 突發性心臟病
- 更換心瓣
- 腎衰竭
- 致命癌症
- 斷肢
- 失去說話能力
- 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
- 主要器官移植
- 肌肉萎縮症*
- 癱瘓
- 嚴重燒傷
- 中風
- 第一型糖尿病*

*童年時期相關的危疾



子女一旦生病，您當然
希望能在旁好好照料，
而不用為財務問題操心。
對此，Child Oasis能提供
保障，助您一臂之力。

Child Oasis

根據此保單

「大動脈手術」(Aortic surgery)是指為大動脈疾病進行所需的切除，以及更換病害大動脈的接合手術。大動脈是指在胸部及腹部的大動脈，而不是其支脈。

「障礙性貧血症」(Aplastic anaemia)是指經活組織檢查確認，出現骨髓慢性持續衰竭，因而導致貧血(anaemia)、中性白血球減少症(neutropenia)及血小板減少症(thrombocytopenia)，需要輸血產品，以及至少接受下列一項治療：

- 骨髓刺激劑
- 免疫抑制劑或
- 骨髓移植

「良性腦腫瘤」(Benign brain tumour)是指位於顱頂，並限於腦部、腦膜、腦神經或腦下垂體的非惡性腫瘤。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治療，又或引致不可逆轉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才符合定義。

例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少於10毫米的垂體腺瘤不會獲得賠償。「良性腦腫瘤」的賠償，受本冊子稍後闡釋的「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條款所限制。

「細菌性腦膜炎」(Bacterial meningitis)是指經腦脊髓液檢查確定，顯示病原體細菌在培養下有所增長的腦膜炎，並因而導致由確診日期開始，出現至少90天的神經機能缺陷記錄。

例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病毒性腦膜炎不會獲得賠償。

「失明」(Blindness)是指雙眼均已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逆轉，其證據為：

- 經矯正後兩眼的視力敏銳度在20/200以下或
- 雙眼的視野角度少於20度。

「腦性痙攣」(Cerebral palsy)是一種非漸進性的臨床病症，其特徵是出現臘性痙攣(spasticity)或行動不協調。

「昏迷」(Coma)是指失去知覺的狀態已經持續了至少96小時，對外來刺激或內在需要沒有反應，而在此期間的「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ore)必須為四或以下。

例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由醫療性誘導的昏迷將不會獲得賠償。

「先天性心臟病」(Congenital heart disease)是指下面所描述的任何一種心臟缺陷：

- 完全肺靜脈接合異常
- 大動脈轉移
- 任何心瓣閉鎖
- 單一心室
- 左心發育不全症候群(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
- 動脈幹
- 法洛氏四聯症(Tetralogy of fallo)；
- 艾森曼格症候群(Eisenmenger syndrome)；
- 爱伯斯坦氏異常(Ebstein's anomaly)
- 左或右心室雙出口

下列心臟缺陷，若已施行手術加以矯正，則亦符合「先天性心臟病」之定義：

- 主動脈窄縮
- 肺動脈瓣狹窄
- 主動脈狹窄
- 分離型主動脈瓣下狹窄
- 心室中膈缺損；以及
- 心房中隔缺損

有關診斷須經心臟造影術證實。

以茲識別，非手術性或經導管技術，如氣球瓣膜整形術及經皮心房中隔缺損閉合術等，並不符合手術的定義。

Child Oasis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是指進行心臟手術，透過搭橋術矯正一條或多條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情況。

以茲識別，一些非手術或經導管技術如氣囊血管形成術或鐳射治療堵塞，並不符合手術的定義。

「囊腫性纖維化」(**Cystic fibrosis**)是指一種會導致慢性肺病或胰臟分泌不足的狀況。有關診斷須經由汗測試，呈陽性反應確認。

「失聰」(**Deafness**)是指雙耳均已完全失去聽覺能力，並無法逆轉，在語音閾值為500至3,000赫茲的情況下，聽覺閾值達到90分貝或以上。

「突發性心臟病」(**Heart attack**)是指由於血流動受阻而令心臟肌肉死亡，致使生化心臟標識升跌至被診斷為心肌梗塞的水平，並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突發性心臟病各種徵狀
- 新的心電圖 (electrocardiogram，簡稱ECG) 變化與心臟病發的情況吻合或
- 於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期間或之後馬上出現新的Q波 (Q waves) 變化，這些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形術

例外情況：在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形術之後，出現生化心臟標識升高，而Q波卻無新的變化，這並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以茲識別，心電圖(ECG)變化顯示之前曾經發生過心肌梗塞的情況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突發性心臟病」的定義。

「更換心瓣」(**Heart valve replacement**)是指進行手術，以天然或機械心瓣來替換任何一邊心瓣。

以茲識別，心瓣修復並不符合「更換心瓣」的定義。

「腎衰竭」(**Kidney failure**)是指兩個腎臟均呈現不能逆轉的慢性功能衰竭，因而需要定期接受血液透析(洗腎)、腹膜透析(洗肚)或腎臟移植。

「致命癌症」(**Life-threatening cancer**)是指腫瘤不受控制地生長，惡性細胞不斷蔓延，並入侵體內其他組織。

例外情況：下列形式的癌症並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 原位癌；
- 1A期惡性黑素瘤(指黑素瘤的厚度少於或相等於一毫米，並未潰爛，以及沒有出現Clark等級第IV或V級的侵害)；
- 任何尚未轉移的非黑素瘤皮膚癌；或
- A期 (T1a或T1b)前列腺癌。

「致命癌症」的賠償，受本冊子稍後闡釋的「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條款所限制。

「斷肢」(**Loss of limbs**)是指因意外或醫療所需的截肢手術，而完全切斷在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的任何兩肢或更多肢體。



「失去說話能力」(Loss of speech)是指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完全失去說話能力，並無法逆轉，為期最少180天。

例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所有與精神有關的原因均不會獲得賠償。

「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在一所施行所需移植手術的加拿大或美國認可移植中心，登記成為受贈人，方合乎「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的資格。為方便計算存活期，診斷日期為受保人在該移植中心的登記日期。

「主要器官移植」(Major organ transplant)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受保人必須進行移植手術，成為心臟、肺部、肝臟、腎臟或骨髓的受體，並限於這些實體，方合乎「主要器官移植」的資格。

「肌肉萎縮症」(Muscular dystrophy)是指經肌電圖檢查及肌肉活組織檢查確認之骨骼肌萎縮。

以茲識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並不符合「肌肉萎縮症」的定義。

「癱瘓」(Paralysis)是指由於肢體的神經供應受傷或染病，導致兩肢或多肢體完全喪失肌肉功能，這種情況在該突發事件發生後，為期至少90天。

「嚴重燒傷」(Severe burns)是指至少有20%的身體表面受到三級燒傷。

「中風」(Stroke)是指由顱內血栓或出血，或由顱外源頭造成栓塞所引致的急性腦血管事故，並出現：

- 新的神經症狀急性發作；以及
- 臨床檢查發現新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而這情況於確診日期之後，持續超過30天。上述新的症狀及機能缺陷須經影像診斷檢查證實。

例外情況：下列各項並不符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 短暫性缺血性發作；或
- 創傷造成的大腦血管事故。

以茲識別，並無出現上述神經症狀及機能缺陷的小洞梗塞，即使持續超過30天，亦不符合「中風」的定義。

「第一型糖尿病」(Type 1 diabetes mellitus)是指呈現胰島素缺乏，並持續依賴外來胰島素維持生命的第一型糖尿病。該受保危疾情況的存活期為確診日期後的90天，期間須有證據顯示，受保人依賴胰島素維持生命。



存活期

存活期是指發出書面診斷證明當日後，受保人必須仍然存活，而所有腦部功能亦未曾出現過永久性停頓的日數。各種危疾的存活期如下：

- 「細菌性腦膜炎」、「癱瘓」及「第一型糖尿病」者為90天；
- 「喪失說話能力」者為180天；而
- 所有其他危疾情況則為30天。

有關診斷必須符合危疾之定義。

增補權益

此權益可為保單持有人，在以下其中一種(不是兩種)情況出現時，提供一次一筆過的保險賠償：

- 假若受保人收到書面診斷書，並經過活組織檢查，證實患有以下一種癌症：
 - 深度只有一毫米或更少的惡性黑素瘤，原位黑素瘤除外；
 - 乳線導管內原位癌；或
 - 被診斷為T1a或T1b之早期前列腺癌。
- 假若受保人要接受冠狀動脈成型術 - 冠狀動脈成型術是指進行介入性治療，貫通或擴闊一條供應血液到心臟的冠狀動脈，讓血液暢通無阻。

增補權益之保障金額將以下列兩項金額中較小的為準：

- 當時生效的危疾保險金的百分之十；及
- \$25,000。

保單不會因為發放增補賠償而終止，同時，危疾保險金額亦不會因此被削減。

墊付「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假若受保人要接受「冠狀搭橋手術」，加衛人壽將會為保單持有人墊付危疾保險金，墊付金額將以下列兩項中金額較少的為準：

- 當時生效的危疾保險金的百分之十；以及
- \$10,000。

墊付保金將會於手術進行當日繳付。

此筆墊付款項將於危疾保障保險金中扣除，若受保人通過存活期，危疾保障保險金的餘額將會隨後發放。假若受保人於存活期內身故，墊付款項將無需歸還。

延長保單

假若投保期在存活期內終結，保單仍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的一個日子：

- 受保人身故當日；或
- 獲發危疾保險金當日，除非根據保單條款，保單已經被終止。

不能取消

保單生效期間，加衛人壽不能夠更改保單、提高保費或在本冊子「終止保單」一欄列明以外的情況下終止保單。

轉換保單

保單會在受保人的25歲生日期滿。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到期日的兩個月前，申請在保單到期日，將全部或部分保額轉換成一份由加衛人壽當時所提供之，並可供轉換的危疾保險類型保單，而無需提交受保人的可保性證明。假若到期轉換時，加衛人壽並無提供其他類型計劃，我們將會制訂一項計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直至其75歲生日為止。

新保單的保額將受加衛人壽當時生效的規例下，任何最高及最低限額所限制。新保單的保費會根據受保人25歲，以及加衛人壽當時生效的規例和收費計算，並需申報是否吸煙人士。

假如轉換保單時，該Child Oasis保單帶有保費歸還附加權益，一切為該Child Oasis保單所支付的保費，將不會納入新保單的保費歸還權益計算之內。

附加保障權益選擇

到期後保費歸還

假若保單在受保人25歲生日當日仍然有效，所繳付之合資格保費將獲歸還。

到期後保費歸還的金額將會是，由在保單中加上到期後保費歸還附加權益當日，直至受保人25歲生日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總額，乘以下表一個適用的百分率。

| 附加權益生效當日 受保人最接近的年齡 | 保費 % |
|-----------------------|------|
| 10歲及以下 | 100% |
| 11 | 90% |
| 12 | 80% |
| 13 | 70% |
| 14 | 60% |
| 15 | 50% |

要符合保費歸還權益資格，受保人必須於保單到期當日仍然健在，而且所有腦部功能亦未曾出現過永久性停頓。

在釐定歸還保費金額時，保費是指保單行政手續費用、保額及其他選擇性附加保障權益之保費，以及任何評級保費(premium ratings)的總和。這將不包括任何利息、額外費用及加衛人壽豁免的保費。

假若減低保障金額或取消某選擇性的附加權益，則保費歸還權益亦將相應減少。

復效——若選擇性的到期後保費歸還附加權益或保單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如保單由於沒有繳交保費而失效)，這項附加權益於保單復效時將不可復效。

身故後保費歸還

假如受保人於任何情況下身故，為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將予以歸還。

歸還的保費金額將會是，由在保單中加上身故後保費歸還附加權益當日，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總額。

在釐定歸還保費金額時，保費是指保單行政手續費用、保額及其他選擇性附加保障權益之保費，以及任何評級保費的總和。這將不包括任何利息、額外費用及加衛人壽豁免的保費。

假若減低保障金額或取消某選擇性的附加權益，則保費歸還權益亦將相應減少。

復效——若選擇性的身故後保費歸還附加權益或保單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如保單由於沒有繳交保費而失效)，這項附加權益於保單復效時將不可復效。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young children from behind, walking along a sandy beach towards the ocean. They are holding hands: a girl on the left in a dark dress, a boy in the middle in a light-colored patterned shirt, and another boy on the right in a dark t-shirt. The sun is low in the sky, creating a bright, hazy atmosphere over the water.

Child Oasis為投保家庭
提供財務支援，有助他們
照顧罹患危疾的兒女，
早日康復。

例外情況

一般例外情況

若危疾乃因以下一種情況引起，將不會獲發保金：

- 有意識地自我造成的受傷
- 當受保人在理性或非理性的情況下，企圖自殺
- 無論有否被刑事檢控，受保人犯下或企圖犯下侵犯他人身體、毆打或刑事罪行
- 在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過80毫克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 受保人在沒有註冊醫生處方及沒有跟從醫生指示下，服用任何藥物、有毒物質、致醉物或麻醉品
- 戰爭及任何因戰爭引發的災害或
- 由您或其他將可從保單發放的任何賠償中獲取直接或間接利益者，所故意造成的損傷。

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

假如在下列日期較後者之後的首90天內：

- 保障生效日期或
- 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

受保人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出現一些表徵、症狀或進行檢查，致使被診斷出患上癌症(受到或不受該保單保障)或「良性腦腫瘤」，而不論該診斷在何時作出；或
- 診斷出患上癌症(受到或不受該保單保障)或「良性腦腫瘤」。

這並不符合於本冊子內「增補權益」一項中所釐定的「致命癌症」、「良性腦腫瘤」或任何類型之癌症，故不會獲得賠償。

以上所描述的醫療資料須於確診日期的六個月內向加衛人壽申報。如未能提供這資料，加衛人壽有權拒絕任何有關癌症或「良性腦腫瘤」，又或由任何癌症或「良性腦腫瘤」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危疾索償。

收到通知之後，加衛人壽會向您提供一份確認書，證實「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條款適用。您可以書面要求，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但加衛人壽必須在確認書日期的30天內，收到該書面要求。否則，保單將會終止，而由保障生效日或保單最後復效日起所付的保費，將會被退還。

若您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保單內的「致命癌症」、「良性腦腫瘤」或「增補權益」中所釐定的任何類型之癌症，又或由任何種類的癌症或「良性腦腫瘤」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危疾，將不會獲得賠償。

您及加衛人壽在保單所有其他方面的權利，將會維持不變。

到期後保費歸還

假若危疾保障或其他保障已獲得賠償而導致保單終止，到期後保費歸還權益將不獲發放。

身故後保費歸還

假若危疾保障或其他保障已獲得賠償而導致保單終止，身故後保費歸還權益將不獲發放。

終止保單

醫療轉介服務

保單將會在下列日子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獲發危疾保障賠償當日
- 按本冊子第9頁「某類危疾之例外情況」中所闡釋之原因，而導致保單終止當日
- 加衛人壽在收到閣下有關終止保單的書面申請當日
- 受保人身故當日，
- 保單到期日，除非保單根據本冊子「延長保單」一欄中闡明的原因而獲得延長，但是，若保單在保單條款下已被終止則除外。

假若保單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任何在餘下保費期已繳付的整月保費，將獲退還。

由Best Doctors, Inc. 提供

作出適當的醫療決定。

假如您是Oasis保單的受保人，並已就該保單所保障的危疾情況，提交索償申請，您可以與Best Doctors, Inc.聯絡。Best Doctors® 會為您及您的醫生轉介下列服務：

- 「聯席會診」InterConsultation™ ——由全球各地頂尖醫學機構所屬專家，為您作深入的醫療紀錄審閱、個人化醫療評估，以及提出治療建議。
- 「尋找最佳醫生」FindBestDoc™ ——根據您選擇的地域，提供多達三位被其他醫生認定為最適合醫治您病況的頂尖外科醫生或其他專家名字，以及他們的專業履歷。
- 「尋找最佳護理」FindBestCare® ——為您提供醫護預約協助，並監察治療過程，以助確保您獲得最需要的照顧。

閣下將會獲得一位Best Doctors個人代理人(Best Doctors Personal Advocate)的聯絡資料，以便獲得以上服務。您的個人代理人將會成為您和負責審核您病情的醫生之間的橋樑，讓您知道進展情況，並在您有需要時，就上述服務提供有關協助。

在您生活面對嚴峻境況時伸出援手。

加衛人壽保險公司(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並無義務提供上述Best Doctors, Inc.服務，我們有可能隨時改變或取消有關服務的聯繫，恕不另行通知。



輔助及支援服務

由Shepell•fgi提供

您與您的家人可如何面對您的危疾呢？

假如您是Oasis保單的受保人，並已就該保單所保障的危疾病況，提交索償申請，您可以與Shepell•fgi™聯絡。在診斷後的一年內，您和您的主要看護人將可得到以下服務：

- **專業輔導服務** —— 熟練的輔導人員會給予保密的支援和協助，為您和您的至親提供多達12節的輔導，幫助解決個人或情緒上的問題。
- **照料兒童及耆老的資源** —— 轉介有關托兒、照料耆老或養育子女方面的社區資源，以應付這些當您對抗危疾時可能面對的問題。
- **法律及財務諮詢** —— 充分考慮您在就業和財務方面的轉變，從而提供專業的財務建議，助您制定日常預算；亦會在遺囑、信託、遺產安排及相關法律問題上，提供一般性法律諮詢服務。
- **註冊營養師** —— 註冊營養師會提供資料，協助解答您因病情需要而改變飲食習慣的各種問題。
- **網上資訊圖書館** —— 網站內集齊各種對您和家人可能有幫助的資源、資料、文章及網站連結，是一個在個人、家庭及健康生活方式資訊上很方便的參考途徑。
- **家居護理** —— 假如您有需要，可獲轉介手術後護理服務或一般家居護理服務。
- **戒煙服務** —— 通過戒煙計劃提供支援及指引。
- **網上壓力管理** —— 這是一個以互聯網為本，按照自己步伐的互動計劃，協助您處理壓力的徵狀，並加以管理。

Child Oasis計劃之眾多優點及權益，於保單隨附的「保單權益總覽」內有詳盡的闡述。

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並沒有義務提供上述Shepell•fgi服務，我們有可能隨時改變或取消有關服務的聯繫，恕不另行通知。



重要資訊

我們建議保單持有人於收到保單後仔細閱讀，因保單內載有重要定義及例外情況等。本冊子並非亦不構成合約的一部份。本冊子內之資料與保單內所述的條件及細則如有任何差別，則以保單所載的為準。

就適用於危疾保險 (critical illness insurance) 的現行稅務法例，加衛人壽的理解為，只要該保單屬於一份意外及疾病保單，這筆全額的危疾保險賠償便無需課稅。一般而言，加拿大稅務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簡稱 CRA) 會接受沒有提供保費歸還 (return-of-premium) 權益的危疾保險保單為意外及疾病保單。至於包含保費歸還權益的保單，加拿大稅務局及魁北克省稅務局 (Revenue Quebec) 並未對這類保單的稅務處理，頒布正式規則。因此，這些選擇性的保費歸還權益的稅務問題，需以當局的詮釋為準。

上述提供的稅務資料只屬一般資訊，並不能依靠作為法律或稅務建議。閣下應就自己的個別情況，向您的專業法律及/或稅務顧問徵詢意見。

加衛人壽保險公司並沒有義務提供本冊子中提及 Best Doctors, Inc. 或 Shepell•fgi 之服務，我們有可能隨時改變或取消有關服務的聯繫，恕不另行通知。

Best Doctors 和 Shepell•fgi 不會向您收取任何服務費用。而交通、住宿及醫療護理開支則並不屬於 Best Doctors 所提供的 FindBestCare 服務。這項服務要在您能繳付所有相關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提供。我們建議您通知受保人的醫生可以使用這些服務。在 Child Oasis 合約下危疾的定義可能較 Best Doctors 或 Shepell•fgi 提供服務的要求較嚴謹，在 Child Oasis 保單下，就算受保人可能未合資格得到賠償，仍可享用這些服務。任何有關這些服務的陳述或保證，均由 Best Doctors 或 Shepell•fgi 提供，與加衛人壽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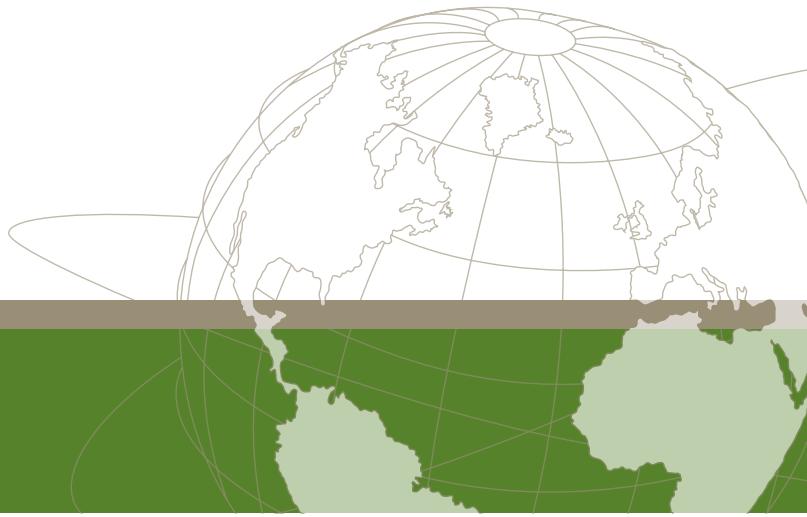
關於加衛人壽

加衛人壽對長久以來，能為加拿大人服務，滿足他們在理財保障方面的需要，引以為傲。我們一直致力協助客戶建立理財保障計劃，至今已超逾一個世紀。

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於1891年在溫尼辟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加拿大保險公司。我們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各樣的投資、退休儲蓄和入息計劃，以及人壽、傷殘和危疾保險。

在加衛人壽，個人服務是協助客戶尋求合適方案，以滿足其財務保障需要的關鍵。我們憑藉多年來雄厚的實力和穩健的作風，竭誠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加衛人壽乃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公司集團之成員。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加衛人壽

此冊子為 Great-West Life 英文冊子(B2960)之中文翻譯本，如有需要，可索取英文冊子。若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出現矛盾或含糊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This brochure is a translation of Great-West Life English brochure (B2960) which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ambiguit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English language text shall govern.

BEST DOCTORS 及其他所示商標乃 Best Doctors, Inc. 之商標。Shepell•fgi 乃 HRCO Inc. 之註冊商標。
Great-West Life 及其鑰匙設計，以及 Child Oasis 乃加衛人壽保險公司之商標。